

從檢警移送事實之拘束力探究裁判主文 應否諭知無罪

王鴻均

- 壹、前言
- 貳、檢警移送事實之拘束力
 - 一、司法警察移送事實對檢察官之拘束力
 - 二、檢察官起訴事實對法院之拘束力
- 參、審判實務對「裁判主文應否諭知無罪」之分歧
 - 一、分歧所在
 - 二、究明與正辦
- 肆、檢察實務的檢視及展望（代結語）

壹、前言

審判係就檢警調查所得加以評價之程序。將公訴人與被告立於對立當事人之地位，相互針對證據及起訴事實為攻防，最後以判決呈現整體攻防結果及法院評價。是判決結果乃就審理範圍予以宣示，而審理範圍則由檢察官起訴事實而來，更起源於憲、警、調等司法警察移送事實。然而，司法警察移送事實對檢察官有何拘束力？又檢察官起訴事實對法院有何拘束力？即成探究之重點。

本文擬先究明各階段移送事實¹之拘束力，再針對現行審判實務「裁判主文應否諭知無罪」之見解分歧加以分析檢討，合先指明。

所謂「主文諭知無罪」或「主文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意涵，係指檢察官針對同一被告之數個犯罪事實為起訴，並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²內對數個犯罪事實之論罪關係加以闡述。倘檢察官認為數個犯罪事實為「數罪」關係提起公訴，法院審理後認數罪間有一部有罪，一部無罪關係，則就該無罪部分，法院應於判決主文諭知無罪。但倘檢察官認為數個犯罪事實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諭以一罪，並據以起訴，法院審理後，仍認一部有罪、一部無罪，此時無須於主文諭知無罪，僅於判決理由內交代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即可。二者差異所在，即為判決主文應否就被告無罪部分加以諭知，或僅於理由中交代即可。此差異對被告而言，或無不同。然就審理範圍、起訴範圍及移送範圍之確認及相互間拘束力之究明，有無裁判遺漏、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等情，則有其實益。

追根究底，問題癥結仍在法院除起訴事

1. 按國家與個人間之具體刑罰權關係，學者多以「訴訟客體」稱之，見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年9月版，第91頁。惟本文考量訴訟客體無法含括未起訴之移送事實，故不以「訴訟客體」稱之，而回歸移送事實之用語。
2. 檢察官起訴書大致可分為「當事人欄」、「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其中含證據清單欄、所犯法條欄）」等。傳統起訴書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會如同判決理由般，詳細論證各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情形，惟晚近起訴書則均改以「證據清單」取代論證推理過程。



實外，是否受檢察官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中論罪記載之拘束？檢察官在審判三角關係中之定位及偵查中之定位為何？以下由檢察官於偵查及審判中不同角色定位出發，探究檢警移送事實之拘束力。再基於前揭定位，探討晚近審判實務對主文應否論知無罪之見解歧異，並予評釋。最後鑑於檢察官承先啟後³之地位重要性，將由檢察官起訴書出發，對檢察實務作一檢視，並展望檢察新氣象以代結語。

貳、檢警移送事實之拘束力

刑事案件，係由被告及犯罪事實所構成，一個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為一案件，而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或檢察官起訴案件，對受理該案件之檢察官、法官之調查審理範圍廣狹，即為「檢警移送事實拘束力」之探討重點。析言之，上開「拘束力」之意涵，係指案件由檢察官收案或法院受理後，施以調查審理所作之最後判斷，得否逾越原先移送範圍？倘得逾越，其逾越範圍廣狹為何？以下分別由「司法警察與檢察官間」及「檢察官與法院間」之不同角色定位及互動關係加以闡述。

一、司法警察移送事實對檢察官之拘束力

檢察官在我國刑事訴追程序中，係扮演「偵查主」之角色，亦即檢察官得指揮憲、警、調等司法警察在偵查階段進行調查取證，並對被告作成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

直接干預他人財產權、自由權之強制處分，有如國家司法高權於偵查階段之行使者。故探討司法警察移送事實對檢察官之拘束力，即應由檢察官偵查主地位及其主動積極偵辦案件、而非被動受理案件之屬性出發探究。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亦即，偵查權之發動，僅須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得主動加以調查。然倘依上開字面解釋為演繹，幾若等同檢察官得常態性調查日常周遭任何可能涉及犯罪之事實。但須知，偵查權之發動對人民生活影響甚深，毫無限制的偵查權行使，將使人民隱私一覽無遺，全民公私生活均攤在檢察權之放大鏡下檢視，對人民基本權之維繫等同於無。故在避免偵查權之不當使用下，所稱「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實務上均將「知」的概念解釋為檢察官因檢察署分案受理後始謂「知」，此亦為司法警察移送事實對檢察官拘束力發生之始點⁴。但司法警察移送案件一經檢察官受理後，其移送書上「移送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不拘束檢察官對個案事實之認定，檢察官仍可就同一被告該次移送事實之前因後果加以查明，如其中另涉他罪，亦得併予訴究，甚至相關事實如有他人涉案，亦得另行簽分偵辦，妥善評價犯罪全貌，此乃檢察官偵查主地位及主動積極性格之體現。故司法警察移送事實之拘束力，實展現於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促使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之存在。至於檢察官啟動偵查後，對移送事實審

3. 此處係指承接司法警察之調查所得，予以查證釐清，如達有罪判決高度可能之門檻，再予起訴，移由法院審理。

4. 司法警察移送案件僅為檢察官案件來源之一。勿忘基於檢察官主動積極屬性，本得主動偵查起訴，如：社會重大事件經新聞報導後，疑有犯罪嫌疑，但仍未成案，檢察官主動剪報分案（通常為檢察長或襄閱主任檢察官剪報後指分某股檢察官承辦。倘由檢察官自行剪報，則仍需上簽請求分案調查，首長有權決定何股承辦或輪分）。

究之深淺、廣狹及最終之認定，均由承辦檢察官自行判斷，不受司法警察之拘束⁵。

二、檢察官起訴事實對法院之拘束力

檢察官起訴事實對法院之拘束力，源自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⁶所揭示之「不告不理原則」。基於審判權被動受理案件之本質，法院僅就檢察官起訴案件為審理，且原則上亦以起訴事實作為審理範圍，不得逾越而為訴外裁判。惟例外於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⁷公訴不可分情形下，法院仍得就未起訴之部分，併予審理。

就檢察官起訴事實與法院審理範圍之關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928 號判決揭示：「按刑事審判之範圍應與訴之範圍互相一致，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就全部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檢察官如以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起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證明而他部分事實不能證明犯罪，法院固應就犯罪已經證明部分，於判決書之主文予以宣示，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僅於判決書之理由欄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倘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係以數罪併罰起訴者**，本屬數個犯罪事實，即數個案件，在實體法上為數罪，在訴訟法上屬數個訴訟客體，縱法院合併審理，亦不能謂係單一案件，則既有數個請求事項（即數個「訴」），法院自應依請求（訴）之數個事項，逐一審理；審理結果，除認該檢察官依數個請求（訴）事項起訴之事實，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作為單一案件處理，並以一個主文宣示外，自應依請求之個數（即訴之個數）於主文內為數個判決，始稱適法；倘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中一個請求（訴）成立犯罪，而其他部分不成立犯罪時，除於判決主文中就有罪部分，諭知罪刑外，就其他部分，應在主文內另行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合於一個請求（即一訴）一個主文之原則，不得僅就該不成立犯罪部分，在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學者謂：刑事訴訟之請求，原則是以一個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為內容，產生一個訴訟關係，法院基於「**一訴一裁判**」之原理，應以一個判決終結之，檢察官認為被告所犯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以單一案件提起公訴，對法院僅發生一個訴訟關係，法院審理結果在判決主文欄只能諭知一審判之結果⁸。

尤有甚者，案件經檢察官一部起訴，他部不起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起訴部分與起訴部分**均有為罪**，且**具有單一性**（即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此時起訴之效力應及於全部，檢察官先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為無效，法院仍得就其全部加以審判⁹。學理上對此或稱「**有罪—有罪不可分原則**」，亦即一部與他部間，須均為有罪，且具案件單一

部與他部間，須均為有罪，且具案件單一

5. 至多僅於檢、警認定不同時，檢察官有於結案書類敘明不採司法警察見解之理由而已。

6.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7. 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8.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07 年 9 月版，第 118 至 119 頁。

9.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 年 9 月版，第 98 頁。並參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90 號判例要旨：檢察官既已就上訴人偽造文書部分之事實提起公訴，則其與此事實**有牽連關係**之職（即圖利）行為，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受理法院自屬有權審判，該檢察官就此具有不可分性之整個犯罪事實強裂為二，於就偽造文書部分起訴後，而將瀆職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其處分即應認為無效。



性，始生不可分關係，並生一部起訴，全部繫屬之狀態¹⁰。

茲值附言者，檢察官起訴事實既有拘束法院之效力，該效力當可由檢察官自行解消。依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且撤回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起訴一經撤回，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將使法院訴訟繫屬之狀態消滅，不得再予審理¹¹。

由前揭觀點，即可推知檢察官起訴書並非僅有「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對法院審理範

圍發生拘束效果，即便連「所犯法條欄」中對被告所犯數罪之論罪關係，亦影響法院於判決主文應否諭知無罪或僅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即可。上開見解雖為實務界所普遍採認，惟仍不免偶有歧異之見解，認為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僅供參考，法院不受拘束，仍應本於職權自行認定¹²。

參、審判實務對「裁判主文應否諭知無罪」之分歧

實務見解就數個犯罪事實一部有罪、一

10.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07 年 9 月版，第 135 至 136 頁。並整理歸納傳統實務見解如下（整理自陳樸生，前揭書，第 375 至 381 頁）：

I. 全部事實均起訴（與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無關，該條僅處理一部起訴之問題）

- A. 檢察官以數罪起訴，法院僅就其中一部為判決：此為「漏判」，應請求原審補判，而非上訴救濟。
- B. 檢察官以一罪起訴：
 - a. 法院認為數罪，應全部審理，全部判決。
 - b. 法院認為一罪：
 - (a) 一部有罪，他部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有罪部分於主文欄諭知，其他部分於理由欄敘明。
 - (b) 一部無罪，他部免訴或不受理：均應於主文欄諭知。

II 僅就一部事實起訴（有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適用）

- A. 法院認為數罪：不告不理，非起訴效力所及，不得加以審判。
 - B. 法院認為一罪：
 - a. 起訴與未經起訴部分均為有罪，且具審判不可分關係：起訴效力及於全部，倘「漏未判決」，非請求原審補判，而係已受請求未予判決之違法，應上訴救濟（與「漏判」之概念不同）。
 - b. 起訴部分有罪，未經起訴部分無罪、不受理或免訴：無不可分關係，不得加以審判。
 - c. 起訴部分無罪或不受理，然未經起訴部分有罪：無不可分關係，不得審理。
 - d. 起訴部分與未經起訴部分均有罪，但無審判不可分關係：仍不得審理。
11. 惟須注意「一部撤回」與公訴人當庭表示「減縮」之效力。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89 號判決揭示：裁判上一罪，實質上一罪之單一性案件，既不許為一部之起訴，當然不許為訴之一部撤回。若為一部撤回，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仍可全部予以審判，此乃因一罪一個刑罰權，訴訟上無從分割使然。再刑事訴訟法並無如民事訴訟法得「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規定。如須追加起訴或撤回起訴，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或第 269 條之規定為之。
12.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70 號判決指出：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單一不可分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抑屬可分而應併罰之數罪，若檢察官之起訴書所犯法條欄內有所主張，固可供法院審判之參考，如未主張，並非即可視為併罰之數罪，而應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部無罪時，就該無罪部分，應否於主文另行諭知，抑或於理由欄記載不另為無罪之理由即可，尚有分歧未統一之情形。其思考關鍵何在？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體制及檢察官角色定位下，究以何種說法為當？即為探討重點。

一、分歧所在

由前揭一訴一裁判之法理及法院仍受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論罪記載之拘束觀點，我國傳統見解向來認為：「刑事審判之範圍應與訴之範圍互相一致，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固應就全部事實予以審判，以一個判決終結；但如檢察官起訴之數個犯罪事實，係以數罪併罰起訴者，本屬數個案件，在實體法上為數罪，在訴訟法上屬數個訴訟客體，經法院審理結果，除認該檢察官依數個請求（訴）之事實，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作為單一案件處理，並以一個主文宣示外，自應依請求之個數（即訴之個數）於主文內為數個判決之諭知，始稱適法；倘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中一個請求（訴）成立犯罪，而其他部分不成立犯罪時，除於判決主文中就有罪部分，諭知罪刑外，就其他部分，應在主文內另行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合於一訴一主文之原則，不得就該不成立犯罪之部分，僅在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¹³

惟最高法院亦曾於86年度台上字第5065號判決揭示：「刑事訴訟審判之目的，在於認定刑罰權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對一被告起訴之全部事實，究為單一刑罰權之一罪（包括事實上一罪暨含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一罪），或為複數刑罰權之數罪，自應視法院審認之結果為斷，並不受起訴主張之拘束，故檢察官就被告全部犯罪嫌疑事實以可分之數罪起訴者，法院就該全部事實審理結果，亦可能認定為具有不可分性之一罪，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既已合併起訴之數罪為一個有罪之判決，其主文自僅以一項予以宣示為已足，毋庸就被合併論罪部分之起訴，另為無罪之諭知，否則即屬贅載，且有主文與事實理由矛盾之違誤。」此說卻認為檢察官以數罪起訴，經法院審理後，認為一部有罪、一部無罪時，就該無罪部分毋庸於主文諭知¹⁴，顯與前揭見解發生歧異。是以，法院究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僅受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至於罪數則自由認定，無須理會起訴書上罪數之記載，抑或起訴書「所犯法條欄」對論罪之記載仍有拘束力，即成爭點所在。

二、究明與正辦

前揭不同見解，其分歧點毋寧在於「法院應否受檢察官起訴主張之拘束」。後者（即86台上5065、100台上4890）係採否定見解，並主張法院應本於職權適用法律，不受檢察官針對罪數此一法律適用意見之拘束，僅基

1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986號判決要旨。

14. 同此見解者，可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要旨：究屬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縱公訴人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如認起訴之部分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且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觀之，亦與其他有罪部分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即應就該部分另為無罪之判決，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述一罪關係，即謂應受其拘束，而僅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於此情形，法院既認被告被訴之各罪間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其間不生上揭所謂之上訴不可分關係，則被告僅就其中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自無從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認其對有罪部分之上訴效力及於應另諭知無罪部分。



於不告不理原則，審理範圍受限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至其餘「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皆屬贅文，功能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證據所在並特定起訴法條，並無實質拘束力。此說法思考脈絡，顯然將檢察官的角色定位為單純**事實發現者**，而非法律適用者，檢察官僅以查明事實為已足，至於該事實如何評價與之無涉，由法官知法原則自行認定即可。倘循此脈絡，亦不難推知檢察官於法院審理中擔任公訴人時，僅須被動鞏固事實及證據為已足，甚至形式到庭宣讀起訴內容，請求法院依法判決亦無不可。然則，此觀點於現今訴訟體制下是否妥適，要非無疑。

我國從早年職權主義演進至現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理由在於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及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立法院中立聽審地位，藉由檢察官與被告間針對證據證明力為攻防，並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逐一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與被告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既為程序主導者，能否認為主導程序開啟之檢察官，其論罪觀點對於法院毫無拘束，容或有疑。蓋於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下，開啟程序之原告有權決定複數請求之起訴態樣究採單純、預備、選擇或重疊合併，法院則依原告主張而採用不同審理流程並作成不同判斷，

此模式於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適用，即成爭執。本文以為，倘單純認為檢察官僅居於真實發現者之地位，實弱化檢察官同具刑事訴訟法律專才之職責。檢察官擔任法律守護者之角色，同樣負有**正確適用法律之義務**¹⁵。倘起訴書或公訴人對罪數之認定，絲毫不拘束或影響法院判決書之論理結構，毋寧架空檢察官建置原意，使晚進**彈劾制度**¹⁶下之訴訟三角關係退化為傳統衙門中法官兼檢察官職掌之**糾問制度**，有害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形象及法院中立聽審之地位，更使起訴書流於說故事之故事書，僅記載犯罪事實即可，餘皆由法院自行閱卷調查審認，殊有未妥。

本文認為，基於檢察官為開啟刑事審判程序之主體，負有代表國家行使訴追公益及維護告訴人人身財產法益之公正形象，其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記載之論罪關係，對法院審理流程及判決書之記載應有拘束力，自以傳統見解（即拘束力肯定說）為可採。且其拘束力之展現為審理中倘法院認為被告所犯法條與起訴法條不同時，對被告負有罪名告知義務，並應於判決中記載變更起訴法條之情由；又倘法院認為起訴書所載數罪間之論罪關係有誤，亦應於判決書「核犯欄」內說明法院對罪數之認定，並指出起訴書之謬誤處與其論據。

15. 檢察實務對檢察官負有正確適用法律義務及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之觀點雖無二致，惟常於調查不易且複雜之貪污案件或告訴人情緒反應激烈極端之性侵案件，選擇退讓，由法院承擔此歷史責任（較常見者為被告難脫嫌疑，但證明高度不足之情形）。法院固屬責無旁貸，惟須注意，起訴門檻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而非「有罪判決之合理期待」。以公務員收賄罪為例，公務員如有喝花酒或收禮等不當行為時，本有行政懲處之設，與刑事貪污罪責間仍有「職務對價性」等犯罪構成要件為區隔，恐難僅以公務員行為有悖官箴，即遽予起訴至法院並啟動刑事審判，陷之於審級泥沼之間。性侵案件亦然，在證據常為告訴人單方指述下，如何蒐集間接證據支持起訴理由，即為檢察官價值所在。然不諱言，在窮盡證據調查之能事，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卻於歷次偵訊過程，依辦案經驗或直覺認定很有可能為被告犯案時，究應選擇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本為檢察官所難。
16. 彈劾制度與糾問制度之探討，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07年9月版，第17至19頁；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07年9月版，第50至54頁。

肆、檢察實務的檢視及展望 (代結語)

欲究明檢察移送事實之拘束力，先應探討者，即為檢察官在偵查及審判中之定位為何。在我國法上，檢察官於偵查中居於偵查主之地位，司法警察所移送之犯罪事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有此犯罪嫌疑存在，至於個案偵查範圍廣狹，最終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法理上檢察官均不受司法警察移送事實之拘束¹⁷。但當檢察官偵查終結，作出起訴決定而案件繫屬於法院之際，其地位已由偵查主轉化為審判程序中之一造當事人，且為提起訴訟並負有積極證明義務之一造。此時檢察官既為當事人，我國復已由職權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檢察官負有法律專業，為刑事司法甚至憲法人權之守護者，並非單純事實發現者。當認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含罪名與罪數關係之認定）對法院之審理過程及判決結構存有拘束力（即法院負有縱不採納，至少亦應回應檢察官主張之義務）。

我國審判實務雖然對數個犯罪事實一部

有罪、一部無罪，就該無罪部分，應否於主文另行論知或僅於理由欄交代即可，存有歧見。惟本於彈劾模式之訴訟三角關係，法院既居於中立地位，被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案件，自有義務回應檢察官論罪之主張。是就裁判主文應否論知無罪乙節，自須視檢察官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之論罪記載以為斷。倘檢察官以一罪起訴，則法院僅下一主文即可；倘檢察官以數罪起訴，此時法院自應各別為有罪或無罪之宣告。

本文既由檢察官起訴書之拘束力出發，探討司法警察移送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拘束力，爰再從起訴書出發，檢視晚近檢察實務並展望未來全方位的檢察官職能：

一、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傳統係採類似判決書論理結構之方式，詳予推論、合致各該犯罪構成要件。然而，晚近簡化後，改採羅列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欄常略式記載「證明全部犯罪事實」之方式。此記載方式之缺憾，在於容易弱化檢察官證據解讀能力，易誤判單項證據或綜合數項證據所能證明之最大涵射範圍¹⁸，造成院檢對相同證據之解讀存有

17. 檢察官法理上雖不受司法警察移送事實之拘束（即檢察官並無義務逐一回應移送細節經查明之情形），惟檢察實務上，為釐清責任歸屬，倘不採司法警察之認定，多於起訴書最末端簡要敘明不採之理由。
18. 傳統適例即為「兇刀上採得被告指紋」，其正確詮釋為「被告曾觸摸過該把兇刀」，而非「被告即為兇手」。檢察官尚須查證該把兇刀是否被告有合理接觸之機會，而非驟認被告即為兇手。此外，檢警實務過度重視被告自白之結果，亦造成檢察官辦案查證能力下降及有誤判情勢可能。檢察官常因被告到案後全力配合之態度，即認為被告全部坦承，事證已明確，依現有物證即足證明全案犯罪始末，不再詳查即偵結起訴。然而，審判中往往被告翻供，現有事證已佚失或錯過採證黃金期，甚或證人已串證，此時法院常面臨物證不足，縱使高度懷疑被告涉案，仍不得不以某主客觀犯罪構成要件證明不足為由，下無罪判決。此時，法院承擔世人眼光及質疑，在所難免（因檢察官常已指出被告行為不檢、情理難容之處，但尚未嚴格證明該行為已該當各犯罪構成要件）。惟大眾所無法得知者為，檢察官究竟有無紮紮實實作好偵查蒐證的每一個環節。按法院與檢察署間各有職掌，各自代表不同司法屬性及公正立場，國家機關間實無相互指責、推諉卸責之權，常見公訴人於收受判決後指稱法院切割證據，造成本應綜合觀察之證據，經切割後各有漏洞而無法證明。實則，倘檢察官於起訴書或公訴論告時，明確指出 A+B+C+D 證據可證明某構成要件事實，且由某證據即可排除被告先前某一抗辯，則法院已負有明確回應檢察官主張可採與否之義務。當檢證後仍認證明不足並說明理由，此時合理解釋應為除非法院理由顯有誤會，否則即為檢察官對前揭證據之證明涵射範圍過廣，仍有其他有利被告之合理可能性存在，致犯罪有疑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惟不諱言，現象解讀觀點各異，此亦為審級救濟之重要性所在。然而，謹小慎微地詮釋證據，有疑唯利被告之無罪推定，毋乃司法機關面對刑事被告之共通要求。



落差。故建議採證據清單、簡化書類製作的同時，就複雜案件中「核心構成要件」¹⁹之論證，能簡單摘要於備註欄或證據清單之末，俾便自身或他人²⁰能重複檢證所列證據之證明範圍有無過廣，造成有罪推定、事證有疑卻作不利被告之認定，有侵害被告司法人權之虞。

二、起訴書不再記載「量刑審酌事由」及「具體求刑」²¹，長此以往，將使檢察官省去反覆審酌全案情節、妥適求刑之程序，其優點雖可簡化書類負擔，惟隱憂為檢察官長期不考慮個案刑度後，當遇有需表達刑度之時，其刑度拿捏是否精準，能否顧及全國通案情節之量刑妥當性，即值商榷。不若於日常即嘗試求刑，藉由個案求刑與法院最終量刑間之差異，逐漸建立院檢一致的量刑公正性。避免失去量刑敏銳度

後，遇被告否認犯行且涉犯重罪時，常求處極刑或最高刑度²²，致輿論嘩然及世人陷於有罪推定之一面倒、未審先判之不利被告情狀。無論從維持院檢之司法公正形象，或傳遞正確訊息予大眾，有效提升全民法治觀念等觀點為省思，恐有未妥。故建議現行起訴書雖已略去前揭記載，惟於公訴蒞庭或偵結填載刑度意見單²³時，仍可考量審酌偵查始末及個案情節，簡要表明求刑範圍，俾便事後收受判決時，可再次檢視院檢量刑差異及其論據。

三、檢察官宜由傳統大鳴大放、爭取媒體、聚光燈及社會關注，並期許辦案成果為首長及高層賞識拔擢的角色定位，轉化為即便承辦重大案件，處身聚光燈下，仍得沈默排拒外界壓力，努力還原事實，釐清被告責任的偵查主。傳統檢察體系的升遷觀

19. 如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中「對價關係」之認定、被告爭執之「主觀犯意」認定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各犯罪態樣之區別…等。
20. 所稱他人除承審法官外，更重要者為檢察一體下，承辦檢察官所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書類時，在不影響檢察獨立性之範圍內，對個案證據詮釋正確與否所作建議。
21. 起訴書應否具體求刑，法務部曾遭監察院糾正（詳 <http://ppt.cc/xZjS>）。惟監察院指摘重點恐有失焦，不是不能求處重刑，而是求處重刑所依據的證據是否禁得起嚴格檢驗！檢察官於其職權作成之公文書內表達審酌全案情節後之建議刑度，並自我負責，本無不妥。但於求處重刑、輿論嘩然之際，無疑是承辦檢察官對外界作成「一定是他幹的」此一明確宣示。最後倘被告獲無罪判決確定，則檢察官先前之有罪及重刑預告，及審理期間媒體報導對被告及其家人之負面影響，實已嚴重戕害被告人權。故求刑越重，檢察官是否對自身偵查應有更嚴謹之要求，對被告人權侵害是否應更戒慎恐懼，實值深思。
22. 檢察官求處重刑時，當判決確定被告有罪，然刑度差異懸殊時，法院須背負輕縱犯人之責難，即便該刑度業已審酌全案情節及全國量刑公平性，仍因檢察官求處重刑給人民深刻印象，反致司法公正性遭受質疑（當然，更根本的問題是現今訴訟制度及裁判結果是否過度傾向被告權益保障，而忽略告訴人權益維護，實值深思）。相對的，當判決確定被告無罪時，檢察官求處重刑除將招致無罪被告的全力反撲外，更惡化檢察官日益艱難的法律守護者角色。無論從何角度思考，檢察官允宜保持對個案量刑之靈敏度。
23. 檢察官人數較多地檢署往往將偵查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加以區隔，此時偵查檢察官偵結個案時，行政內部多有相應表格可填載其對個案之求刑意見，提供公訴檢察官參考。然此僅為內部文書，並未記載於起訴書內。

念及因升遷所帶來辦案壓力減輕的實質影響，在人性所趨下，往往肇致檢察獨立性遭受質疑。有無首長利用檢察一體外觀介入檢察獨立範疇？²⁴有無行政高層透過人事權安排直接影響檢察高層人事，進而影響個案何人承辦及其決定²⁵？一般個案中檢察獨立性現已幾無疑義，然遇被告具有高度政治權力情形，則此隱憂難免浮現。故檢察體系倘欲擺脫行政官屬性，其調職²⁶程序之改革，實居首要。

四、檢察官與法官養成階段，實仰賴偵查體系與審判體系之實際見習參與，只有紮實的吸收兩個體系的養分，才能掌握我國司法機關全貌與訴訟制度全輿。一個好的檢察官需有法官細緻的證據詮釋能力與說理能力，而一個好的法官則需有檢察官敏銳洞察力及完善調查取證能力。然晚近法官、檢察官之考訓制度改革似與此目的漸行漸遠。檢察官絕非不需民事爭訟之歷練，尤其我國以刑逼民現況仍所多有，清楚辨識民事紛爭或刑事詐欺背信，不陷於告訴人之私益窠臼，致被告刑事人權受

損，毋乃檢察官經常性疑難。而法官亦非不需偵查蒐證之歷練，尤其如何與龐大警調體系及政府機關書函往來，調取辦案所需素材，對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官而言均甚重要。

（作者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
24. 關於檢察一體之界限及國內外案例評析，詳見林鈺雄，「檢察官在組織法上之上命與下從」及「檢察首長之指令權及其界限」兩文，收錄於氏著『檢察官論』，第39至59、215至249頁。
 25. 即法院組織法第64條賦予檢察總長及檢察長之職務收取權（收回後親自偵辦）及職務移轉權（指定移由特定檢察官偵辦）。就「控制何人承辦來操縱承辦結果」之完整論述，詳見林鈺雄，檢察官論，第246至247頁。
 26. 此處不用升遷，改用調職，其用意在於排除傳統檢察體系之升遷觀念。無論由檢察人事調動全部回歸「全體」檢察官或代表全體檢察官意志之代議機構自決（由專業評價專業），而非由個人圈選或少數高層決定；或打破一二三審間之藩籬，使人才自由流動，新進檢察官亦有機會至二三審工作（可著眼於加重二審公訴對應負擔或三審修法或法律研究負擔）；抑或重新調整分配一二三審工作負擔，不致升越高越輕鬆（其重點應在做越久年齡越大，工作負擔應相對減輕，而非升越高工作越輕鬆，毋寧促長升遷誘因及檢察獨立性之質疑）；甚或提供資深檢察官重回一審之制度誘因（工作減量、指導新進、協辦重大案件）等為考量。均顯示解放人事，使檢察體系不受高層拘束，不受升遷誘惑，將使第一線辦案檢察官地位日趨獨立。或許只有真正落實檢察官無大小、無資深資淺，全憑法律專業及良知辦案之職志，才能建立檢察機關不為政治所用、不被人民質疑之獨立公正形象。

